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1、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所持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3% 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 3、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北汽蓝谷”）于2019年7月1日收到股东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新泰克”）《关于无偿划转国有股份的告知函》，四川新泰克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168,758,387股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北汽集团已批复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并完成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程序。

本次无偿划转前，四川新泰克、北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	------

四川新泰克	168,758,387	4.83%
北汽集团	864,463,082	24.74%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218,433,267	6.25%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5,269,045	3.01%
合计	1,356,923,781	38.83%
公司总股本	3,493,659,337	100.00%

本次无偿划转后，四川新泰克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北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北汽集团	1,033,221,469	29.57%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218,433,267	6.25%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5,269,045	3.01%
合计	1,356,923,781	38.83%
公司总股本	3,493,659,337	100.00%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后，北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北汽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后续事项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工作。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尚须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有关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四川新泰克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包括基于该等非流通股份获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告(股份对价部分)》，股改对价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8年8月23日。北汽集团已出具继续履行锁定义义务的承诺，承诺其从四川新泰克无偿划入的北汽蓝谷 168,758,387 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2018年8月23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